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63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條款之兌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為以令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及存檔備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Wong Jacob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